

**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丽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4252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。

2022 年 1 月 10 日，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。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,88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39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493,200 元。

2022 年 1 月 14 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0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

公开转让。

## （二）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

2023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〈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。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7,9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9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,010,000 元，其中股权认购 20,000,000 股，认购金额 38,000,000 元；现金认购 7,900,000 股，认购金额 15,010,000 元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[2023]京会兴验字第 6500002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

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	431900559410606	4,493,200.00	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431900559410333	15,010,000.00	12,662,983.52

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，2023 年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2022年末募集资金余额	109,834.65
利息收入	99.55
存现现金（手续费需要）	6.74
收入合计	109,940.94
支付供应商货款	109,920.94

支付手续费	20.00
支出合计	109,940.94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## （二）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

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徐峰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参与认购。公司已取得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，2023 年 10 月 27 日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。至此，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。

### 2、货币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5,010,000
利息收入	1,331.77
收入合计	15,011,331.77
支付供应商货款	2,173,348.25
支付中介机构的定向发行费用	175,000
支付手续费	0.00
支出合计	2,348,348.25
募集资金余额	12,662,983.52

## 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 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

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## 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